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非营利性卫生事业单位以社区中心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下级单位，是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其他公共卫生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三支一扶”人员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6. 退役安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7. 疫苗接种服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8. 新建中心开办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85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269.8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126.2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69.89	本年支出合计	2269.8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269.89	支出总计	2269.8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 (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2269.89	2269.89	1293.69	0.00	0.00	0.00	850.00	0.00	0.00	0.00	12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2269.89	2269.89	1293.69	0.00	0.00	0.00	850.00	0.00	0.00	0.00	12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0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69.89	2269.89	1293.69	0.00	0.00	0.00	850.00	0.00	0.00	0.00	12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269.89	1183.62	1086.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9.89	1183.62	1086.2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15.89	1183.62	1032.2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92.39	1183.62	1008.7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3.50	0.00	23.50			
21004	公共卫生	54.00	0.00	54.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4.00	0.00	54.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93.69	一、本年支出	1,293.6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1,293.6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93.69	支出总计	1,293.69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93.69	1,183.62	1,183.62	0.00	110.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3.69	1,183.62	1,183.62	0.00	110.0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39.69	1,183.62	1,183.62	0.00	56.0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216.19	1,183.62	1,183.62	0.00	32.5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3.50	0.00	0.00	0.00	23.50
21004	公共卫生	54.00	0.00	0.00	0.00	54.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4.00	0.00	0.00	0.00	54.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93.69	1183.62	1183.62		110.08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1293.69	1183.62	1183.62		110.08
03700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93.69	1183.62	1183.62		110.0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3.62	1,183.62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4.11	1,134.1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8.86	208.8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2.06	52.06	0.00
30103	奖金	379.41	379.41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0.48	160.4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66	105.6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40	79.4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1	8.2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07	139.0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6	0.9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0	49.50	0.00
30302	退休费	39.50	39.5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10.00	0.00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附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86.28	1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6.2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1,086.28	1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6.20
03700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86.28	1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6.2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086.28	1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6.20
42010823037T000000145	事业收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0.00
42010823037T000000015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50	2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0169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0145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三支一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0149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退役安置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0122	村卫生室基药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58	1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0132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印刷费、办公费、物业管理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20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 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日常工作；负责医疗卫生服务等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指导机关及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审批工作(除移交政务与大数据局的职能外);协调大健康产业推进工作；负责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区医院安专委日常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健康光谷与公共卫生科 负责健康光谷建设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健康光谷建设重大政策、任务、措施并督促实施。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负责组织实施血吸虫病防治政策、规划和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协调推进营养健康工作。负责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医政与中医药管理科 负责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推进落实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及国防动员医疗卫生工作；负责推进护理、康复和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协调中医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无偿献血和红十字会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规范，推进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承担村卫生室及乡村医生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标准、规范；负责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监督实施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医疗保障科 负责区医疗保障局日常工作，负责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管理与服务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逐步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扶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发展，负责落实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推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一卡通体系，加强对医疗行业的监管，实现疾病的防控结合。 2.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3.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落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促进工作，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等工作。 5.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402.0	402.0	机关业务管理经费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419.0	419.0	退役安置、“三支一扶”人员等经费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155.3	155.3	其他基础医疗卫生机构费用、水质监测、家庭医生服务经费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37072.2	37072.2	妇幼保健、疾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光谷马拉松医疗保障、光谷人民医院等经费
	医疗保障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772.1	772.1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等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650	650	计生奖励、慰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特定目标类	119.6	119.6	指挥部网络费（疾控），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
	信息网络购建项目	特定目标类	226	226	东湖高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智慧病区项目建设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提升基层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保障基层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开展，提升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促进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目标1：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补助，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家庭医生宣传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目标2：加强妇幼和老年健康工作，有序拓展全周期健康服务。支持发展医养融合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目标2：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目标3：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体系；保障信息系统运维，保持区防指办有效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定期会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筑牢疫情防控网，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目标3：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基本业务的开展。		
	目标4：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制度效能，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目标4：做好年度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目标5：巩固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深化健康武汉建设。		目标5：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建设工作，推动爱国卫生和健康光谷工作发展。		
	目标6：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目标6：着力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长期目标1:	提升基层 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保障基层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开展，提升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促进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次/年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补助机构数	14家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	2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加强妇幼和老年健康工作，有序拓展全周期健康服务，支持发展医养融合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	10000元/户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50元/对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户数	100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对	计划标准

			结直肠癌检查筛查人数	20000人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500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9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历史数据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直肠癌筛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2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年降低	行业标准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计划生育、妇幼服务工作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体系；保障信息系统运维，保持区防指办有效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定期会商机				

	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筑牢疫情防控网，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日常维保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95%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4.0‰	计划标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性	100%	计划标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调度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信息化故障响应时限	不超过 2 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	无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	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制度效能，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	按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人数	4000人	计划标准
			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负	降低	计划标准

			担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5:		巩固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深化健康武汉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有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计划标准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行业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型社会建设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辖区环境卫生状况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6:		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重大负面舆情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计划标准	
			赴京到省上访事件	不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事项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补助，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家庭医生宣传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补助机构数	19家	18家	14家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	18.12%	22.8%	24%	行业数据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知晓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让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满意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	10000元/户	10000元/户	10000元/户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50元/对	150元/对	150元/对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户数	/	/	100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对	1500对	≥1500对	计划标准
			结直肠癌检查筛查人数	20000人	20000人	20000人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500对	1500对	≥1500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人	9000人	≥9000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 筛查人数	/	9000人	≥9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初筛异常肠 镜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 况随访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体检结果准 确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补贴发放金 额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新生儿听力 筛查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二孩及以上 孕情上报及 时率	≥60%	≥60%	≥60%	计划标准
			直肠癌筛 查工作完成 时间	/	/	2025年2 月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出生缺陷发 生率	≤0.95%	≤0.95 %	逐年降低	行业标准
			提高区域内 群众健康水 平和生活质 量	逐年提 高	逐年提 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托位数 量	较上年 提高	较上年 提高	较上年提 高	计划标准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 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计划生育、 妇幼服务工 作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基本业务的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 统日常维保 次数	40次	15次	12次	计划标准
卫生应急物 资储备完成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率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4.0‰	4.0‰	≥4.0‰	计划标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5%	90%	≥90%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6.7%	90%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调度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息化故障响应时限	/	/	不超过2小时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和危害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	/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4：	做好年度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标准	350元/人，380元/人	360元/人，400元/人	400元/人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25%	≥25%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医药机构检查率	≥70%	≥30%	≥3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不断提高医疗保障体系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5: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建设工作，推动爱国卫生和健康光谷工作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建设规范	符合规范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行业标准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年底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有提高	有提高	有提高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行业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型社会建设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6: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计划标准
			赴京到省上访事件	未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事项满意率	/	≥90%	≥90%	计划标准

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由上级主管部门区卫生健康局统一反映。

表 12-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2月 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益新	联系电话	81620512
单位地址	中华大道99号	邮政编码	43020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内部公文处理笺《关于向水质检测单位支付工作经费的报告》（2017 年 123 号）、《东湖高新区卫生计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水水质监测与监测信息日发布工作的通知》（武新管卫计字〔2017〕22 号）等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饮用水污染事件、介水传染病及化学中毒病例报告制度。 2.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40号）等文件发放村卫生室补助，保障村卫生室正常运行。 3.根据《市卫生计生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制定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付费政策（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 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1.拨付水质监测费用至龙泉街、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两家中心负责相应水厂的水质监测工作。 2.保障村卫生室正常运行。 3.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项目总预算		23.50		项目当年预算		23.50	
项目上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项目预算 50.43 万元，2023 年项目预算 49.10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 40.54 万元，2025年项目预算23.50万元，较上年下降42.03%。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5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水质监测	龙泉街、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工作经费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0	龙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武汉市江夏区水务总公司覃庙分公司的水质监测工作。2017年经相关测算我区每个水厂水质检测费用为590 元/天（全年检测 1095 次，每次检测费用 194 元），水厂年度预算分别为 21.24 万元。	
村卫生室补助	保障农村卫生工作正常进行	505- 对 事 业 单 位 经 常 性 补 助	3.50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40号）等文件，从2022年开始，按照每个村卫生室每年不低于7000元的标准保障村卫生室运行经费。目前，我区在运营的村卫生室共有14家，合计（0.7万元/家×14家）=9.8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全区农村卫生室运行和一体化运行提供经费保障，提升基层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保障基层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开展，提升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促进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补助，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家庭医生宣传支持，保障农村卫生工作正常进行，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辅助性工作正常开展； 提升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 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次/年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补助机构数	14家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	≥2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补助机构数	19家	18家	14家	计划标准
			村卫生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室督导 检查次 数				
			家庭医 生签约 率	18.14%	22%	≥2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测结 果报告 质量合 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测结 果上报 及时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家庭医 生签约 服务政 策知晓 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让居民 生活用 水水质 有保障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水质达 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村卫生 室服务 对象满 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家庭医 生签约 服务政 策满意 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益新、魏双	联系电话	81620512
单位地址	中华大道99号	邮政编码	43020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财政和国资监管局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意见>的通知》（武新管卫字〔2021〕7号）《市卫健委关于明确我市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设立。		

项目实施方案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总预算	54	项目当年预算	54
项目上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58.13 万元；2023 年预算 70 万元；2024 年预算 60 万元，2025年预算54万元，较上年减少6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4
			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等 14 项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0	2024 年预估龙泉辖区人口为 4.91 万人，预计区级基本公卫补助标准为 11 元/人，需申请经费 4.91 万人*11 元/人=54.0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疫苗接种率	≥90%	行业标准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行业标准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0-6岁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7.05	计划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2.13	计划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行业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行业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行业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行业标准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	行业标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缩小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行业标准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不断提高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8.15%	94.98%	≥85%	行业标准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6.8%	97.15%	≥90%	行业标准
			0-6岁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6.8%	98.87%	≥90%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1%	93.98%	≥90%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2.3841	4.8051	7.05	计划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0.8965	1.7284	2.13	计划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9.7%	≥90%	行业标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6.7%	98.18%	≥80%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8%	95.6%	≥84%	行业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6%	49.73%	≥74%	行业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完成次数	2次	2次	≥2次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61%	≥64%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87%	61%	≥64%	行业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9.67%	61%	≥64%	行业标准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	59%	49.73%	≥64%	行业标准

			管理服务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100%	≥95%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缩小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较上年缩小	较上年缩小	较上年缩小	计划标准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3. “三支一扶”人员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4年9月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松园、杨章玲	联系电话	81620512
单位地址	中华大道99号	邮政编码	43020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有关待遇》《市人社局关于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请示》《市人社局关于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请示》（武人社发〔2020〕61号）等文件，负责发放三支一扶人员各项待遇。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为卫生健康局直属事业单位三支一扶身份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三支一扶相关政策，将经费拨付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中心保障人才待遇，按月支出该人员工资待遇。		
项目总预算	2.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无预算，2023 年无预算，2024 年预算 14.54 万元，2025年预算2.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三支一扶经费	用于发放三支一扶人员福利待遇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00	结合 2025 年三支一扶人员数量，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福利待遇，本项目按 2.00 万元列预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三支一扶专业技术人员引进等队伍建设工作，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经费发放人数	14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才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队伍	逐年加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对三支一扶人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 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经费发放人数	6人	8人	14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才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队伍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对三支一扶人才满意度	/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4. 退役安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4年9月5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支出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松园、杨章玲	联系电话	81620512
单位地址	中华大道99号	邮政编码	43020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接收政策安置转业士官的签报》的领导签批意见；《关于录用政策安置转业士官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工作人员的签报》的领导签批意见等文件，负责发放转业士官各项待遇。		
项目实施方案	保障转业士官工资待遇发放到位。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无预算，2023 年无预算，2024 年预算金额 14.93 万元，2025年预算金额20.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专项经费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专项经费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0.00	2025 年保障转业士官工资待遇，预算 20.0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有关政策规定的各类待遇，提高军转干部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转业士官工资待遇足额发放到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发放人数	18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转业士官群体重大信访事件	不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士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发放人数	/	18人	18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发放及时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转业士官群体重大信访事件	未发生	未发生	不发生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士官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标准

表 12-5. 村卫生室基药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4年9月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基药补助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益新	联系电话	81620512
单位地址	中华大道99号	邮政编码	430204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等文件和工作安排，继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试点。 2.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武政规〔2018〕13号）、《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四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和工作安排，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根据《关于加强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42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推进公立医院医疗责任险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5〕20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等相关文件，加大对医疗责任保险的支持，确保医疗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医疗风险分担作用。 4.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开展全国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5〕129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武汉市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机构运行细则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35号）等相关文件，开展精神障碍人群的社区康复工作，开展精神卫生工作的培训、宣传以及精神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1.年初拨付村卫生室运行经费和一体化运行经费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再由中心将运行经费拨付给对口管理的 16 家村卫生室； 日常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村卫生室进行日常培训、指导、考核；区卫健局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对村卫生室的培训和督导工作。 2.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村卫生室的基药考核，区卫健局将基药补助拨付至各中心。 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聘请专家基层坐诊，给予适当财政补贴。 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医疗责任险。 6.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项目总预算		10.58		项目当年预算		10.58	
项目上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项目预算 26.50 万元，2023 年项目预算 7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 7.92 万元，2025年项目预算10.58万元，较上年增长。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58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58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村卫生室基药补助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58	基本药物补助共计 10.58 万元。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邀请坐诊专家经费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药制度施行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责任险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兼职精神科执业医师 指导次数	≥2 次/ 月	计划数据
			康复学员监护人座 谈会次数	≥4 次/ 年	计划数据
			精神卫生工作培训 次数	≥2 次/ 年	计划数据
			精神卫生宣传次数	≥2 次/ 年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门诊患者年增长率	≥10%	计划数据
			基药配备品种数量 占比	≥60%	行业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补助 经费	40 元/人	计划数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公司转运费	3.14 万 元	历史数据
			家庭医生签约人数	逐年增 长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医疗纠纷调解成功 率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 率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居民生活用水水质 有保障	水质达 标	计划数据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政策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就医便捷性	持续提 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就医者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邀请坐诊专家经费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医疗机构数	1 家	1 家	1 家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基药制度机构数	1 家	1 家	1 家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医疗责任险机构数	1 家	1 家	1 家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药制度施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责任险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患者增长率	≥10%	≥10%	≥20%	计划数据

		基药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60%	≥60%	≥6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医疗纠纷调解成功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息化故障响应	不超过 2 小时	不超过 2 小时	不超过 2 小时	计划数据

表 12-6.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印刷费、办公费、物业管理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9月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 —印刷费、办公费、物 业管理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 术开发区卫生 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龙泉街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松园	联系电话	81620512
单位地址	中华大道99号	邮政编码	43020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政府采购 F 类指标上线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为各单位实施政府采购，上线政采指标。		
项目总预算	126.20	项目当年预算	126.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 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无预算，2023 年无预算，2024 年无预算，2025年预 算126.2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6.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6.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6.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印刷费、办公费、物业管理费	用于上线政府采购F类指标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26.20	按中心物业管理费一年所需116.8万元，印刷费4.00万元及办公费5.40万元，合计126.2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标准执行采购流程，规范管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采指标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采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队伍	逐年加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诊群众对基层医疗机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

名称		标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采指标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政采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队伍	逐年加强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诊群众对基层医疗机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269.8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31.42 万元，增长 17.10%，主要是上线政府采购指标 126.20 万元及事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50.00 万元。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2069.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3.69 万元，占 62.50%；事业收入 850.00 万元，占 41.06%。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2269.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3.62 万元，占 52.14%；项目支出 1086.28 万元，占 47.8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93.6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93.6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1293.6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3.69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293.6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238.47 万元，增长 4.44%，主要是岗位等级及薪级标准增长导致；（2）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183.62 万元，占 91.49%，其中：人员经费 1183.62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项目支出 110.08 万元，占 8.5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2025 年预算数 1216.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18.91 万元，下降 33.73%，主要由于人员减少导致及较上年无新中心开办费用。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23.5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7.04 万元，减少 42.03%，主要是项目经费缩减调整。主要用于：水质监测、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2025 年预算数 54.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00 万元，减少 10.00%，主要是项目经费缩减调整。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老年人体检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83.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83.6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134.1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 208.86 万元、津贴补贴 52.06 万元、奖金 379.41 万元、绩效工资 160.4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6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4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9.0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6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39.5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0.0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1086.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36.2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单位资金 850.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50 万元，主要用于水质监测、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4.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卫人员工资绩效、公卫日常开销等。

三支一扶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三支一扶”人员工资绩效发放。

退役安置支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军转安置人员工资绩效发放。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印刷费、办公费、物业管理费126.20 万元，主要用于线上政府采购。

事业支出 85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行开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26.2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26.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使用自有资金汇入财政往来户上政采指标。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26.2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820.38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4981.61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2024 年新增国有资产 63.76 万元，主要为局里调拨及单位自有资金购买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2269.89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6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构(项)：用于卫生服务中心分级诊疗、基药、医疗责任险、“三支一扶”人员经费、退役安置支出经费以及新中心开办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支出(项)：用于村卫生室补助经费、村卫生室医疗责任险、基药补；医废处理、医疗纠纷调解、水质监测。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用于有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用于老年人体检项目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用于疫苗接种服务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